

2019 年度

福建省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1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1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8
- 二、收入预算总表……………9
- 三、支出预算总表……………1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2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3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14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5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6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7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18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21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1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3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2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主要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委宣传部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含省委文明办、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电影局)	全额拨款	135	117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全额拨款	20	16
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处	全额拨款	3	3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全额拨款	12	10
福建省社会思想动态汇集分析中心	全额拨款	16	14
福建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全额拨款	6	5
福建省出版物监测与研究中心	全额拨款	10	8
《福建通讯》杂志社	财政核拨	14	10

《福建支部生活》杂志社属于自收自支单位，不纳入省委宣传部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省委宣传部主要任务是：

（一）持续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坚持学懂弄通做实，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学习，

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分专题、常态化学习制度，遴选推广一批中心组学习典型。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分层次、分领域的学习教育。推动县级乡村讲师团全覆盖，开展分众化、融媒体“大宣讲”活动。

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报道，发挥《福建日报·理论周刊》、《理论与评论》、《东南学术》、《福建论坛》、《海峡通讯》、《福建支部生活》、《中国正在说》和东南观察网等作用，推出一批重点报道、理论文章、言论评论和融媒体作品，加强文化服务、文艺创作、思政教育、文明创建等协同配合。

围绕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召开系列理论研讨会，发挥社科规划引领作用，坚持综合性和分领域研究相结合，形成一批高质量理论成果。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启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级社科研究基地、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二）精心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教育，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昂扬旋律

组织“壮丽 70 年·阔步新时代”重大主题采访。组织“我和我的祖国”“礼赞新中国、我说新福建”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策划一批基层宣讲、专题展览、学习体验、网络实景竞答、文化展演、短视频征集等活动。

开展主题文艺创作，打造《古田军号》等一批文艺精品，推出一批主题出版精品。加强理论研究阐释工作。

（三）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深入宣传阐释中央和我省重要会议精神。深化“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主题宣传。精心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宣传报道。

深入实施“一报一台一网（端）”建设工程。进一步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坚持移动优先和一体化发展方向，加快采编发流程再造和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共融互通，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平台渠道、管理机制等改革重塑，深化相关配套改革。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制播能力建设。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大媒体融合的支持力度。改进福建新闻奖评选工作。

（四）着眼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和改进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时代新人”主题宣传，组织原创网络节目、公益广告、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组织时代楷模、八闽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岗位学雷锋标兵、身边好人等典型选树、学习宣传和礼遇关怀工作。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用好社会宣传平台“福建故

事”及其抖音账号。

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创建内容、考评方式、管理模式、工作机制创新。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依托“八闽文化云”打造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开展道德领域和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推进文明旅游。

（五）大力实施文艺高峰工程，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

精心组织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迎评工作，开展第九届百花文艺奖评选工作。打造一批文艺精品，打磨提升一批精品剧目。实施舞台精品工程、戏曲保护传承弘扬工程，推进地方现实题材创作基地建设。加强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引导。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职业精神教育。

实施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以革命文物、海丝文物、水下文物、传统村落等为重点，带动文物保护工作整体推进。做好“古泉州（刺桐）史迹”、海上丝绸之路、“万里茶道”等申遗工作。完善非遗保护名录体系，实施非遗研培计划，推进传统节日、传统工艺振兴。推进闽南文化、妈祖文化、朱子文化、客家文化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编制福建红色文化生态保护开发规划。

（六）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实施文化惠民提升工程，推动农家书屋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转型升级，健全全省应急广播体系，推进“文化惠民卡”工程，开展“三下乡”“百姓大舞台”等惠民活动。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行动，建设中国（福建）公共数字文化大数据中心。扎实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打造乡村文化振兴特色示范区。总结推广“艺术扶贫”“党媒扶贫”“广告精准扶贫”经验。

以深化机构改革为牵引，完善文化宏观管理体制。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进文化产业龙头促进计划，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智慧广电、数字动漫、网络出版、网络视听、文化软件等产业，加强 5G 时代文化产业发展布局。推动创意设计、工艺美术、表演艺术、数字出版、影视动漫、网络视听等与旅游体育、装备制造、建筑设计、休闲农业等融合发展，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实施一批战略性、先导性文化产业项目，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基地。贯彻新文创理念，推动文化众创空间建设。支持文化企业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成长性文化企业。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打造“全福游”旅游特色品牌。研究制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扶持政策和专项措施，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加强重点园区孵化服务机制建设。

（七）加快影视产业发展，推动出版印刷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影视繁荣创作计划，打造一批重点电影项目。举办“有福电影人——对话电影高质量发展”活动，筹备办好金鸡百花电

影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海峡影视季、闽台电影周等活动。在厦门和平潭打造高层次影视产业基地，强化与知名影视院校合作办学。加强数字影院建设和管理。出台推动福建影视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福建出版精品开发工程、《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加强主题图书出版发行，推选闽版好书。推进全民阅读和出版公共服务，支持实体书店转型升级，推进社区书屋、商超书店、景区书吧、乡镇书店等特色书店网点建设。做大做强绿色印刷产业，开展印刷企业转型升级 30 强评选，推动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建设全媒体内容生产中心。

（八）不断提升中华文化、福建文化影响力

实施海丝文化交流工程，办好“中国·福建周”、“清新福建”、“海丝茶道”等活动。拓展对外文化贸易。

（九）加强闽台文化交流，推动两岸文化深度融合

精心打造“福建文化宝岛校园行”、“青春最强音”等交流项目，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图交会和“七夕牵手会”、“朱子之路”等品牌活动。在文化领域进一步落实台胞“同等待遇”。继续办好海峡媒体峰会。

（十）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为宣传思想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按照“八个坚定不移”的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推动宣传思想战线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精心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全战线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宣传思想战线开展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工作，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实施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整体提升工程，促进各类培训、挂职锻炼向基层一线倾斜。健全干部培养、使用、选拔机制。加强对基层的投入力度，切实解决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等实际困难。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24.39	一、基本支出	7,490.9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510.00	人员支出	3,825.4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50
四、单位其他收入	1032.09	公用支出	3,581.0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971.94	二、项目支出	34,747.46
收入合计	42238.42	支出合计	42,238.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2238.42	23724.39	23724.39			5510.00	5510.00			11971.94	1032.09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39039.00	22013.36	22013.36			5510.00	5510.00			11515.64	
379302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546.93	192.23	192.23							300.00	54.70
379303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570.72	520.72	520.72							50.00	
379601	《福建通讯》杂志社	1031.62	92.07	92.07								939.55
379603	福建省社会思想动态汇集分析中心	337.98	259.83	259.83							60.00	18.15
379605	福建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123.12	103.43	103.43								19.69
379607	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处	49.10	49.10	49.10								
379609	福建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0	200.00	200.00								
379610	福建省出版物监测与研究中心	339.95	293.65	293.65							46.3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2238.42	3825.43	84.50	3581.03	34747.46	42238.42	23724.39	23724.39			5510.00	5510.00			11971.94	1032.09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013301	行政运行	4389.49	2069.98	0.99	2318.52		4389.49	2589.49	2589.49							1800.00	
379303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2013301	行政运行	168.54	120.31		48.23		168.54	168.54	168.54								
379302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2013350	事业运行	502.18	185.32		316.86		502.18	166.15	166.15							300.00	36.03
379601	《福建通讯》杂志社	2013350	事业运行	970.02	140.90		810.12	19.00	970.02	72.70	72.70								897.32
379603	福建省社会思想动态汇集分析中心	2013350	事业运行	291.24	202.88		23.61	64.75	291.24	219.63	219.63							60.00	11.61
379605	福建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2013350	事业运行	102.63	86.19		16.44		102.63	89.49	89.49								13.14
379607	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处	2013350	事业运行	33.74	28.68		5.06		33.74	33.74	33.74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769.00				1769.00	1769.00	310.00	310.00							1459.00	
379303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280.00	280.00							50.00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705.44				12705.44	12705.44	7473.80	7473.80							5231.64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070607	电影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379609	福建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79610	福建省出版物监测与研究中心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09.76	142.34		29.79	137.63	309.76	263.46	263.46							46.30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8510.00				8510.00	8510.00					5510.00	5510.00			3000.00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299.14				9299.14	9299.14	9299.14	9299.14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37.50				1237.50	1237.50	1212.50	1212.50							25.00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4.31		83.51	10.80		94.31	94.31	94.31								
379303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0			0.90		0.90	0.90	0.90								

379302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30	0.30	0.30										
379601	《福建通讯》杂志社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40	0.40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46	195.46			195.46	195.46	195.46									
379302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1	16.41			16.41	9.52	9.52									6.89
379303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6	24.26			24.26	24.26	24.26									
379601	《福建通讯》杂志社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	26.52			26.52	8.22	8.22									18.30
379603	福建省社会思想动态汇集分析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9	16.09			16.09	13.84	13.84									2.25
379605	福建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	7.93			7.93	5.39	5.39									2.54
379607	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8	5.78			5.78	5.78	5.78									
379610	福建省出版物监测与研究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01	137.01			137.01	137.01	137.01									
379303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379302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2	7.12			7.12	4.13	4.13									2.99
379601	《福建通讯》杂志社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9	11.49			11.49	3.56	3.56									7.93
379603	福建省社会思想动态汇集分析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6.98	6.00	6.00									0.98
379605	福建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	3.43			3.43	2.34	2.34									1.09
379607	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处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	4.50			4.50	4.50	4.50									
379610	福建省出版物监测与研究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4.94	4.94	4.94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9	180.09			180.09	180.09	180.09									
379302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	17.00			17.00	9.86	9.86									7.14
379303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8	22.28			22.28	22.28	22.28									
379601	《福建通讯》杂志社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1	16.71			16.71	5.18	5.18									11.53
379603	福建省社会思想动态汇集分析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7	19.87			19.87	17.09	17.09									2.78
379605	福建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4	7.24			7.24	4.92	4.92									2.32
379607	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处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	3.64			3.64	3.64	3.64									
379610	福建省出版物监测与研究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379301	福建省委宣传部	2210202	提租补贴	46.56	46.56			46.56	46.56	46.56									
379302	福建省宣传新闻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3.92	3.92			3.92	2.27	2.27									1.65
379303	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2210202	提租补贴	5.88	5.88			5.88	5.88	5.88									
379601	《福建通讯》杂志社	2210202	提租补贴	6.48	6.48			6.48	2.01	2.01									4.47
379603	福建省社会思想动态汇集分析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	3.80			3.80	3.27	3.27									0.53
379605	福建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	1.89			1.89	1.29	1.29									0.60
379607	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处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	1.44			1.44	1.44	1.44									
379610	福建省出版物监测与研究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	2.72			2.72	2.72	2.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24.39	一、基本支出	4342.5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510.00	人员支出	2793.3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50
		公用支出	1464.73
		二、项目支出	24891.82
收入合计	29234.39	支出合计	29234.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724.39	4342.57	19381.82
2013301	行政运行	2758.03	2758.03	
2013350	事业运行	581.71	557.96	23.7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90.00		59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473.80		7473.80
2070607	电影	475.00		475.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463.46	155.83	307.6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299.14		9299.1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12.50		1212.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21	95.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0	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86	27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7	15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7	2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20	25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44	65.4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510.00		5510.00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5510.00		551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724.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3.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48
310	资本性支出	332.62
312	对企业补助	3,937.5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42.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3.34
30101	基本工资	702.00
30102	津贴补贴	595.12
30103	奖金	45.33
30107	绩效工资	72.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63
30201	办公费	42.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09
30211	差旅费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163.00
30215	会议费	128.44
30216	培训费	8.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5.42
30228	工会经费	9.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0
30301	离休费	83.51
30305	生活补助	0.9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48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2.48
310	资本性支出	332.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2.6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1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90.00
2、公务接待费	119.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6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157号）	3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我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扶持省级重点宣传文化事业项目，打造福建特色文化品牌，积极推动公共文化工程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建设，逐步建立正向激励机制，申请整合设立福建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在三年内重点扶持省级大中型宣传文化事业项目3-5个，力争打造1-3个福建特色宣传思想文化品牌，积极推动全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工程建设，加大省市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三级联动力度，继续促进省主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组织媒体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和正确舆论引导，进一步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和人才的培养、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建设和持续推进省“十三五”规划重点文化工程《八闽文库》编纂出版工作，努力实现文化强省的战略目标。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7644	7644	<p>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在草拟中，拟于近期报省财政厅会签。专项资金由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委宣传部与省财政厅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p> <p>（一）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设立的论证和评估、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公示、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并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 <p>（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组织专项资金支出的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配合省委宣传部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支出实施监督检查。</p> <p>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法采取项目分配法、因素分配法和绩效分配法相结合。使用项目分配法的专项资金占总资金规模的50%。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扶持的范围，通过规定程序评审审批，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讨论后，确定扶持项目和扶持额度。使用因素分配法的专项资金占总资金规模的20%。重点倾向扶持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市县（区）宣传文化和公共文化建设项目。使用绩效分配法的专项资金占总资金规模的30%。根据省委宣传部年初确定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重点工作的部署，科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结合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下达奖励资金，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正向激励机制。</p>	
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地方戏曲扶持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26号）	3	《福建省“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84号）	在全省重点剧目的创作排演，优秀传统剧目的传承与保护，濒危剧种及地方戏曲相关史料抢救保护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地方戏曲、曲艺重大理论研究，培养一批地方戏曲人才和观众，改进戏剧、曲艺院团的设备设施，有效推进福建戏曲繁荣发展。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800	800	<p>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目前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戏曲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5〕63号）执行。资金分配办法为项目管理法。专项资金由文化、文联、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省直宣传文化部门和群团组织根据各自的职能和责任，组织所属单位申请并出具初审意见，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申请并出具初审意见，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申请并出具初审意见，于每年5月31日之前向省委宣传部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请。申请材料统一送省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在媒体公示审查结果，于每年8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委宣传部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核定专项资金预算，于每年10月底前会同省委宣传部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p>	

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55号)、中宣部等11部门《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出发〔2016〕46号)、省委宣传部等14部门《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闽新广〔2017〕223号)、《福建省优秀出版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8〕19号)	3	《福建省“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84号)	加强全省文化改革发展成效媒体宣传推广,开展文化产业、文化改革课题调研,组织我省优秀文化企业参加各类国际授权展、影视展、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等书展,促进文化产品,在项目已布点的53家海外乡亲中餐馆继续配送福建文化宣传品,开发策划一批新的福建文化宣传品,鼓励和支持福建省出版单位积极开发选题意义重大、内容价值高的优秀选题,补助优秀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继续加大力度组织评选,推出一批优秀的文艺作品和人才。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212.5	1212.5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文资〔2017〕1号)以及《福建省优秀出版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由省文改办提出安排方案,报部务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福建省委宣传部	优秀作品创作奖励及文艺发展基金项目补助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3	组织评选,推出一批优秀的文艺作品和人才。	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体现时代文化成就、代表国家文化形象的文艺精品。提高组织化程度,集中力量、集聚资源,推出一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艺术震撼力强的大作力作,努力形成文艺创作生产的“高峰”。中央和地方设立文艺创作专项资金或基金,加大对创作生产的投入,加强对评论、宣传和推广的保障。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900	900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专项资金限额补助标准如下:(一)文学项目:1.列入省重点题材长篇小说30万元;2.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等)8万元;3.散文集、诗歌集、文学评论集、中短篇小说集创作出版等3万元。(二)影视广播剧项目:1.列入省重点题材电影剧本创作100万元;2.列入省重点题材电视剧本(30集以上)创作300万元;3.一般电影剧本创作30万元;4.一般电视剧(20-30集)剧本创作50万元;5.一般电视剧(10集以上,20集以下)剧本创作30万元;6.列入省重点题材纪录片剧本创作每集10万元(不超过8集);7.列入省重点题材广播剧剧本创作每集5万元(不超过5集);8.一般题材纪录片创作每集5万元(不超过8集);9.一般题材广播剧创作每集3万元(不超过5集)。(二)舞台艺术项目:1.列入省重点题材戏剧、曲艺、杂技剧本创作、舞蹈编创30万元;2.列入省重点题材戏剧、曲艺、杂技二度创作、舞蹈表演创作100万元;3.一般题材戏剧、曲艺、杂技剧本创作、舞蹈编创20万元;4.一般题材戏剧、曲艺、杂技二度创作、舞蹈表演创作50万元;5.歌曲创作10万元;6.交响乐、器乐创作20万元。(四)美术书法摄影:1.个人创作单项作品及展览5万元;2.个人创作系列作品、长卷作品(长5米以上)及展览20万元;3.综合创作、征集展览30万元。(五)民间文艺项目:1.民间文艺资料整理、创作、出版10万元;2.石雕、木雕等工艺美术类创作10万元。(六)文化活动项目40万元。其他未列入的创作项目参照相应类别项目标准予以资助。

福建省委宣传部	优秀作品奖励经费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3	推出一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应中国人审美追求，具有福建特色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影视作品。	进一步繁荣影视艺术，促进我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的创作和创新发展，鼓励、资助一批影视精品，推动福建文化强省建设，让福建影视在全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750	750		电影、电视剧等作品的公映和播出按一下程序和标准予以奖励：1. 建立影视作品评审专家委员会2. 电影公映票房达到3亿元以上的奖励300万元，票房达到2亿元—3亿元的奖励200万元，票房达到1亿元—2亿元的奖励100万元。票房数目以“电影网”公布的数据为依据。电影获得华表奖、金鸡奖的，每部奖励200万元。获奖电影不重复奖励。3. 电视连续剧（9集以上）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一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18万元；在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12万元。电视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一套）或记录频道（九套）或记录频道（九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每集奖励10万元。
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教[2015]91号）、《福建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税[2015]4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立项。	3	增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我省优秀影片创作生产、影院建设和更新改造、放映国产片、电影节展和展映等项目的扶持资助，进一步推动我省电影事业和产业的繁荣发展。努力保持我省实现的电影票房稳步增长的势头，保持实现的票房位居全国前列，进一步扩大加入院线影院体系，年放映场次和观影人数有新的增加，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和文化生活需要。	资助我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奖励补助放映国产片；对优秀国产影片制作补助；资助符合条件的县级影院3厅以下的升级改造；资助乡镇影院建设；对相关电影节展和展映补助；对加入人民院线、艺联影院放映补助；对重点制片基地补助；国家专资办扶持项目省级配套资助等。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5510	5510	5510	《福建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税[2015]46号）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福建省委宣传部部门收入预算为42238.42万元，比上年增加20081.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预算新增5510万元，结转结余金额较去年增加8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724.3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510万元，其他收入1032.09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1971.9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2238.42万元，比上年增加2008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825.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4.50万元，公用支出3581.03万元，项目支出34747.4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724.39万元，比上年增加5844.8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6747.8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301 行政运行(宣传事务) 2758.0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支付各类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车辆运行费等基本支出。

(二) 2013350 事业运行(宣传事务) 581.7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支付各类办公费、印刷

费、邮电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车辆运行费等基本支出。

（三）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9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讲师团业务经费等支出。

（四）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473.80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对台宣传和文化交流、宣传业务经费、业务经费补助、福建省地方戏曲扶持专项资金、福建文艺发展基金项目补助（从其他文化支出中列支 900 万）、优秀作品奖励经费等支出。

（五）2070607 电影支出 475 万元，主要用于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活动专项补助。

（六）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463.46 万元，主要用于“扫黄打非”专项经费、审读审看审听中心开展各项专项工作经费。

（七）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299.14 万元，主要用于 510 计划十大名刊名社、2019 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补贴资金、农家书屋“两报”、优秀著作出版专项资金、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开支。

（八）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12.50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文化精品展览交易活动、福建文艺发展基金项目补助（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中列支 500 万）等支出。

(九)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离退休人员公务活动支出。

(十)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务活动支出。

(十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十二)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补贴等支出。

(十五) 2210202 提租补贴 65.44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在职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5510万元，比上年增加551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资助影院建设专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551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影院建设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42.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9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6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9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外事办等单位安排的赴有关国家开展文化交流、新闻交流、举办图书图片展等出国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新闻出版局的出国（境）经费纳入我部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19万元。主要用于中央及外省市宣传部门来闽考察调研、检查指导，涉外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为的各项规定，继续严格执行接待费零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10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66万元，公车购置费36万元。公车运行费与公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福建省委宣传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6个，分别是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优秀作品创作奖励及文艺发展基金项目补助、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福建省地方戏曲扶持专项资金、优秀作品奖励经费、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6816.5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全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着力提高福建文化软实力，着力加强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党的建设，为谱写新时代福建发展新篇章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力量。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预算完成率	70%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80%
	产出	目标1: 举办培训班	10个
		目标2: 开展宣传专题活动	10场
		目标3: 业务费细化率	80%
		目标4: 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80%
		目标5: 课题研究完成率	80%
		目标6: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80%
目标7: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福建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概况	按照国家设立的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我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积极支持我省电影事业和产业的繁荣发展。主要安排列支的项目包括：1. 资助我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2. 奖励补助放映国产片；3. 奖励优秀国产影片的制作；4. 资助符合条件的县级影院3厅以下的升级改造；5. 资助乡镇影院建设；6. 丝绸之路电影节展映补助；7. 国家专资办扶持项目的配套资助；8. 经批准的其他项目补助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资金使用率	≥75%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90%
	产出	目标1: 年放映电影	≥225万场
		目标2: 年观影人次	4500万人次
		目标3: 年新增影院数	10家
		目标4: 电影专资上缴率	90%
		目标5: 放映国产片奖励影院数量	40家
	效益	目标1: 观众对电影满意度	≥80%
		目标2: 年实现票房	≥16亿元
		目标3: 享受补贴影院发挥作用期限	2年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优秀作品创作奖励及文艺发展基金项目补助		
概况	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好地促进福建重大题材文艺创作，推动全省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省委宣传部与省财政厅共同设立“福建文艺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扶持全省重大题材文艺创作和省文化有关部门文艺创作生产。面向全社会接受全省文化艺术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进行资助申报项目评审，并对资助项目实施监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资金使用率	90%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目标1: 获得资助项目	≥10个
		目标2: 全省项目申报数量	≥50个
		目标3: 突出福建文化特色重点项目数	≥3个
		目标4: 获得资助项目合规性	100%
		目标5: 项目评选专家参与率	100%
		目标6: 重点项目资助金额占比	≥20%
效益	目标1: 获得资助单位满意度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扶持省级重点宣传文化事业项目，打造福建特色文化品牌，积极推动公共文化工程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按照省委提出的“积极支持我省骨干文化传媒企业大力发展新兴媒体，强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的意见，大力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资金使用率	70%
		目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目标1: 理论进基层示范点	10个
		目标2: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30个
		目标3: 乡村讲师团试点县	10个
		目标4: 乡村讲师团推广县	10个
		目标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9个
		目标6: 中央境外驻闽和省主要媒体购买服务	9个
		目标7: 重点马院建设	2所
目标8: 重大宣传文化事业项目扶持比率		≥80%	
效益	目标1: 群众满意度	≥8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福建省地方戏曲扶持专项资金		
概况	福建省地方戏曲专项扶持资金项目主要包括：精心组织创作优秀作品、确定重点地方戏曲院团、大力培养地方戏曲人才、加大对地方戏曲剧种文献、资料的抢救保护力度、举办有影响的戏曲会演和折子戏展演活动、加快培育戏曲观众、扩大演出市场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资金使用率	90%
		目标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产出	目标1: 传承保护传统戏曲剧目数量	≥4个
		目标2: 扶持地方戏曲创作排演数量	≥5个
		目标3: 扶持戏曲院团数量	≥1个
		目标4: 获得资助项目合规性	100%
		目标5: 戏曲剧目平均资助金额	≥15万
		目标6: 戏曲院团平均资助金额	≥10万
效益	目标1: 受资助单位满意度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优秀作品奖励经费		
概况	对全省优秀影视作品创作奖励金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资金使用率	60%
		目标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产出	目标1: 央视黄金档播出的我省电视剧	≥1个
		目标2: 央视黄金档播出我省电纪录片	≥1个
		优秀电视剧奖励率	100%
		优秀电视剧知晓率	100%
		优秀纪录片奖励率	100%
		优秀纪录片知晓率	100%
效益	目标1: 获得奖励单位满意度	1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概况	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开展文化产业“双纳入”和文化产业列入政府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指示。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资金使用率	≥75%
		目标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产出	目标1: 补助优秀出版物数量	10个
		目标2: 参展图交会图书品种	≥5万种
		目标3: 福建文化精品展办展	≥2次
		目标4: 开展文化宣传海外中餐馆数量	≥50个
		目标5: 图交会图书贸易和订货码洋	≥3000万元
		目标6: 图交会展览总面积	≥2.5万平方米
		目标7: 资助优秀实体书店	20家
		目标8: 组织专题培训班	≥1个
		目标9: 参训学员结业率	≥90%
		目标10: 开发策划新的福建文化宣传品	≥1个
		目标11: 入选数量与申报数量比例	≥30%
	效益	目标1: 获得资助单位满意度	≥90%
目标2: 受资助实体书店营业额增长率		≥6%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福建省委宣传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4.3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6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开支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福建省委宣传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429.63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4381.3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福建省委宣传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